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21 日第 493/E373/VI/GPAL/2018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下稱“粵澳基金”）的管理人，是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粵澳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伙人，粵澳基金管理公司由粵方選定的廣東恒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廣東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組建。廣東恒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的經驗主要有：地方基礎設施項目建設類基金、新能源產業項目基金、省屬國有企業的重點項目基金等。

廣東恒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恒健控股公司”）全資控股。作為向澳方提供本息支付擔保的擔保人，恒健控股公司承擔著廣東省“國有經濟融資平台、國有投資發展平台、國有資產管理平台 and 國有資本運作平台”四大平台的職能，是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由廣東省國資委作為出資人且全資擁有的省屬國有企業，也是廣東省內淨資產規模最大的省屬國有企業。截至 2018 年第一季末，恒健控股公司扣除負債後的淨資產值達 1,675 億人民幣，為澳方承諾 200 億人民幣出資的八倍以上，足以為財儲資金的安全性提供可靠的保障。

在粵澳基金中，澳方作為有限合伙人出資 200 億人民幣，粵方作為普通合伙人出資 1 千萬人民幣，這一出資比例符合市場上有限合伙制基金的一般慣例。

與國際金融市場的做法一致，財政儲備現有的外判投資大部分均由財政儲備單獨出資，委托予專業資產管理公司作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公司並不需要出資。因此，粵澳基金的出資模式與現時財政儲備外聘基金經理的模式類似，即澳方（有限合伙人）作為財務投資人承擔主要出資，粵方（普通伙

人) 則為基金管理人，但雙方議定為體現利益一致，粵方也在基金中承擔部份出資。

根據協議，澳方資金在粵澳基金中不僅保本，還將得到 3.5% 保證固定回報加上潛在超額收益分成。在市場上保本保收益的產品中，投資方一般不參與基金超額收益分配；在特區政府的努力爭取下，澳方將對粵澳基金潛在的超額收益享有分成機會。值得注意的是，在現有的機制下，雖然粵方出資金額只有 1 千萬人民幣，但實際上需要承擔基金全部的營運風險，如果基金出現虧損，將全部由粵方承擔。

粵澳基金作為澳門與廣東合作參與國家粵港澳大灣區戰略的一個重要切入點，其投資範圍是與大灣區建設、廣東自貿區相關，同時有利兩地經濟民生的優質重點項目。按粵方向本局提交的第一批基金項目庫資料，投資項目類型包括水利工程、公路交通、港口碼頭、科學城等能帶來長遠社會經濟效益的基建設施。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伍文湘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